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和 2022 年度审理鲁山县人民政府 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说明

经查阅 2021 年、2022 年工作台账和相关卷宗材料：2021 和 2022 年度以鲁山县人民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案件共 1 件，该案为申请人鲁山县董周乡双庙村民委员会对鲁山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鲁政〔2021〕1 号《关于董周乡黄背洼村与双庙村土地权属争议一案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1 年 7 月 5 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作出平政复决〔2021〕15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鲁山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鲁政〔2021〕1 号《关于董周乡黄背洼村与双庙村土地权属争议一案的处理决定》。

特此说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鲁山县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 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说明

经查阅复议卷宗材料，2021 年度-2022 年度鲁山县人民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在本单位的行政复议案件共 1 件，案由：不服土地确权处理决定，结果维持鲁山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鲁政〔2021〕1 号《关于董周乡黄背洼村与双庙村土地权属争议一案的处理决定》。

特此说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政复决〔2021〕15号

申 请 人：鲁山县董周乡双庙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文举，村主任

委托代理人：禹印德，平顶山市鲁山县天健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

被 申 请 人：鲁山县人民政府

住 所 地：鲁山县老城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会良，县长

委托代理人：许延军，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李大超，平顶山市鲁山县华剑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

第 三 人：鲁山县董周乡黄背洼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冯留孩，村主任

委托代理人：雷国军，平顶山市鲁山县华剑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8日作出的鲁政〔2021〕1

号《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董周乡黄背洼村与双庙村土地权属争议一案的处理决定》不服，于2021年5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本案争议地位于火石沟南侧和第三人的栗柞沟西组土地边界东侧。该地属申请人的1至5组集体所有，一直由1至5组群众耕种管理。2012年鲁山县水利局荡泽河上游水土保持项目经河南省水利厅批准和董周乡人民政府同意后，在金沟、乱世盘、双庙等六个行政村实施，在争议地上筑起石坎梯田，建起蓄水池2个，设立了标志牌，项目竣工交付董周乡人民政府后，由申请人的一至五组的土地承包人按项目的要求，种植了花椒树。2020年，第三人的栗柞沟西组的土地承包人李某以申请人的双北1至3组和承包人王某、李某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被鲁山县的人民法院驳回起诉。鲁山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8日作出了鲁政〔2021〕1号《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董周乡黄背洼村与双庙村土地权属争议一案的处理决定》。依据以上事实，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程序违法、主要证据不足。处理决定程序违法表现在：1、未通知被申请人参加确权处理；2、处理决定申请人、被申请人主体资格错误；3、超期限处理；4、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错误。主要证据不足表现在：1、处理决定缺乏争议地属村民委员会所有的证据；2、处理决定使用的证据失去了效力。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鲁政〔2021〕1号《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董周乡黄背洼村与双

又属争议双庙村土地权属争议一案的处理决定》。

请行政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案涉土地位于鲁山县董周乡黄背洼村与双庙村相邻处，2014年11月和2019年12月，一直由申请人与第三人就案涉土地引发争议，第三人向董周乡人民政府水土保做了反映，董周乡人民政府、鲁山县公安局董周派出所及董周乡金沟、国土资源所共同委托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与争议双方共同到现场勘测，2019年12月31日，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测绘报告。2020年2月28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向争议双方出具了《测量结果告知书》，明确争议双方各自指认的中间显示的三横一点线段为第一次土地调查确认的两村的边界线，即争议双方的土地权属边界。2020年的4月4日，董周乡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双庙村与黄背洼村边界争议的调查处理意见》（董政〔2020〕25号）认为，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测量结果告知书已明确两村权属边界，应以该告知书为依据划定两村边界。2020年7月8日，第三人向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递交了土地确权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受理了该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后，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就案涉争议土地的相关情况调查了第三人的村民封天祥，并调取了原鲁山县董村区黄北凹村栗柞沟（现为董周乡黄背洼村栗柞沟组）冯成祥、封丙仁家的土地房屋所有权存根，封天祥的调查笔录及冯成祥、封丙仁家的土地房屋所有权存根均足以证明案涉争议土地属归第三人所有。被申

请人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作出处理决定。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就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申请人无权申请行政复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且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

第三人称：一、鲁山县人民政府的决定程序合法。黄背洼村和双庙村的边界本就没有争议，国家一调图足以说明问题，双方所谓争议完全是因为申请人强势霸道引起的，2019 年 12 月申请人再次到第三人的土地上施工引起冲突，派出所出警制止，让保持现状，边界问题通过正当途径解决，因此在 2020 年 1 月双方均向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递交土地确权申请书，1 月 14 日资源局、董周乡国土所、测绘公司及双方代表 20 余人到现场，双方分别指认边界定点测量，上图后可见黄背洼村所指边界与一调图界基本吻合，双庙村所指边界明显进入黄背洼界内，双庙村主任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得知这种结果后拒绝领取《测量结果告知书》，双方边界十分明确，根本不需要重新确权，董周乡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董政〔2020〕25 号文件，认定应以告知书为依据划定两村边界，后因双方的土地承包人形成民事诉讼，

、被申法院认定争议地未经鲁山县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予以驳回，因
1。根据此黄背洼村于7月6日再次递交《土地确权申请书》。如上所述，
人对有本案中黄背洼村于2020年7月6日递交的确权申请属重复申请，
之日起县政府运用第一次申请后的调查材料及一调结果直接作出处理
处理决决定并无不当，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证据充
里决定分。1、双庙村、汪家庄村和黄背洼村原来是一个行政村：黄背
且申洼村，1989年分为三个村，在省里无批复之前，双庙村和汪家
与处理庄村没有公章。至于双庙村不承认与黄背洼村的《权属界线协议
书》上其村主任徐振江的印章不是现在的印章、本人不知道，是
毫无意义的狡辩，只需对印章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就可以说明一
切。2、至于双庙村称其不知道2020年1月14日的现场指边测
量，不承认测绘图和测量结果更是无稽之谈，第三人可以提供当
天双庙村部分参加人的照片予以证明，更有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和
乡国土局的工作人员王军海、贾大超予以证明，董周乡人民政府
25号文件可以证明，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的测绘档案可
以证明。综上，第三人认为，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又称土地详查，
是给土地上“户口”，结果属国家档案，该结果本身就可以作为
土地确权的依据。双庙村和黄背洼村边界早已确定，不存在边界
争议，被申请人依据第一次土地调查数据确定土地权属证据确凿
毋庸置疑。请求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

经审理查明：2019年12月31日，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
公司受董周乡派出所、董周乡政府、董周乡自然资源所的委托，

对董周乡黄背洼村与双庙村边界进行实地放线，并作出测绘报告。2020年4月4日，董周乡人民政府作出董政〔2020〕25号《关于双庙村和黄背洼村边界争议的调查处理意见》，明确了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测绘结果告知书为依据划定两村边界。2020年7月6日，董周乡黄背洼村委会就小火石沟东坡分水双庙村界以西土地所有权向被申请人提出土地确权申请，2020年7月8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该申请予以受理。2020年8月11日，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就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土地争议对董周乡黄背洼村栗柞沟组村民封天祥进行了调查询问，并作出鲁自然资〔2020〕217号《关于董周乡双庙村与黄背洼村土地权属问题认定意见》。2021年3月8日，鲁山县人民政府作出鲁政〔2021〕1号《关于董周乡黄背洼村与双庙村土地权属争议一案的处理决定》，决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争议土地按照河南省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勘测的三横一点坐标线为村界线，以西部分土地归董周乡黄背洼村所有，以东部分土地所有权归董周乡双庙村所有。

另查明，2010年9月17日，鲁山县董周乡黄背洼村栗柞沟西组与李小钦、马明阳、马红卫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由李小钦、马明阳、马红卫承包位于鲁山县董周乡南坡面积约450亩的土地，该土地东邻双庙组界分水，南至封永太坡界流水渠交界岭，西至封红伟坡界，北邻高石墙分水，承包期限自2010年9月17日至2071年9月17日。2020年4月17日，李小钦向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王国锋、李一帆、

董周乡
庙村北
地上的
日，鲁
书，鲁
界划分
驳回李
本
规定：
成的，
处理；
县级以
与第三
县董周
际为两
安局董
服务有
调查后
村土地
出的夕
才
(一

测绘报

25号

角了以
边界。

分水双

0年7

月11

董周乡黄

自然资源

问题认

2021]

处理决

务有

周乡

柞沟

约定

积约

流水

2010

小钦

帆、

董周乡双庙村北一村民组、董周乡双庙村北二村民组、董周乡双庙村北三村民组停止在其所承包董周乡黄背洼村栗柞沟西组土地上的侵权，拆除地上附属物并赔偿相应损失。2020年6月29日，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423民初912号民事裁定书，鲁山县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案涉承包合同中土地边界划分和权属问题，应先由鲁山县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裁定驳回李小钦起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因此，鲁山县人民政府有权对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土地权属争议作出处理。本案中，涉案土地位于鲁山县董周乡黄背洼村和鲁山县董周乡双庙村边界，土地权属争议实际为两村边界的争议，被申请人根据董周乡人民政府、鲁山县公安局董周派出所及董周乡国土资源所共同委托的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确认两村边界的测绘报告，并结合第一次土地调查成果作出的鲁政〔2021〕1号《关于董周乡黄背洼村与双庙村土地权属争议一案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妥。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鲁政〔2021〕1号《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董周乡黄背洼村与双庙村土地权属争议一案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地点

文书

政复议决

平政复议

收寄局

ORIGINAL OFFICE

寄件人单位名称

平顶山

地址：平顶山

案号（

☐受理案件通知
☐应诉通知
☐起诉通知（反诉）
☐申请书副本
☐答辩状副本
☐听证通知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
☐送达地址确认书
☐流程告知书
☐廉政监督卡

交寄人签名

收件地址查无此人

收件地址长期无人

收件地址不详，有：

无联系电话/电话：

其他

经手人签名：